

牟定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社〔2020〕31号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中央补助的通知

牟定县医疗保障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医疗救助中央补助的通知》（楚财社〔2020〕8号）文件要求，现将州下达我县 2020 年城乡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 409 万元下达给你们，款项拨入“牟定县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再由专户拨到你单位。其中：（1）中央补助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资金 383 万元，款项支出列入 2020 年“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2）中

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补助 26 万元，款项支出列入 2020 年“2296013·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支出科目。以上补助资金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均列入“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城乡医疗救助相关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

二、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终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附件：2020 年城乡医疗救助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2 日印发

医疗救助补助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医疗保障局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州级主管部门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	
县级主管部门		牟定县财政局	牟定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	4090000		
	其中：中央补助	40900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2. 严格管控医疗费用。3. 立足现有制度提供保障。4. 合理确定农村贫困人口保障水平。5. 各项保障措施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覆盖农村贫困人口数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覆盖
			资助参保人员	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中的60周岁以上的贫困老年人和未成年人。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人员	第一类，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第二类，城乡低保对象；第三类，丧失劳动能力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第四类，低收入家庭中的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含农村三级残疾中的智力和精神残疾人）。
			确定贫困人口定点救治医疗机构	省、州、县健康扶贫确定的定点救治医疗机构
			建立规范的转诊制度	根据全州统一的制度执行
			到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就诊率	≥90%
			农村贫困患者住院及门诊治疗目录外医疗费用比例	原则上控制在10%以内
			实行按病种（组）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按支付方式改革要求执行
			农村贫困人口住院及门诊大病、慢性病和特殊疾病医疗费用个人自付比例控制在一定水平	根据全州统一的制度执行
			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因病致贫人数	较上年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保障政策与政府承受能力	不超过政府承受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贫困患者对保障政策满意度	持续提高	

